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龍月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許一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顧增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總數目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i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如適用)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如適用)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v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金額(如有)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4)個工作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了解有關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之履歷詳情。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